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聲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天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如賓

相　對　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調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依屬地主義不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又調解或訴訟均以債務人即抗告人之公司登記地所屬管轄法院為之，且抗告人並未與相對人簽立「擎億高空作業車租用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倘相對人提出系爭合約，尚需確認其真實性，是否具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用印或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簽名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

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6805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依上開規定，即應以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抗告人起訴。次查，抗告人所屬員工林柏甫於107年12月5日向相對人業務主任蘇建安邀約承租高空作業車，嗣經蘇建安製作系爭合約後，並於107年12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林柏甫，復經林柏甫於107年12月25日將蓋用抗告人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蔡如賓簽名、聯絡人林柏甫簽名之系爭合約回傳予蘇建安，有抗告人所屬員工林柏甫名片影本、林柏甫與蘇建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各1份（見本院簡聲抗字卷第35頁、第37頁至第41頁）在卷可稽，足認系爭合約係由抗告人簽立或授權簽立一節甚明。且經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依職權將上開名片、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送達抗告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見本院簡聲抗字卷第43頁）附卷可稽，抗告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復未提出他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辯稱未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合約等語，自難採信。則依照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甲乙雙方因直接或間接有關本合約之事項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合約影本1份（見本院重簡調字卷第39頁）附卷為憑，顯見兩造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再觀諸相對人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所生之債務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是原裁定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當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尤秋菊